



Immigration Advice and Rights Centre Inc.

ABN: 45 808 320 822
Community Legal Centre, established in 1986

Level 5, 362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Ph: +61 2 9279 4300 (Admin Line, 9-5pm)
+61 2 9262 3833 (Advice Line, Tues &
Thurs 2-4pm)
Fax: +61 2 9299 8467
Email: iarc@iarc.asn.au
Web: www.iarc.asn.au

父母签证¹

PARENT VISAS - CHINESE (反映 2009 年 7 月 1 日的法律)

澳大利亚公民、永久居民或合格的新西兰公民的父母可能以两种不同的父母签证移民至澳大利亚。它们是：

- 父母(Parent), 或
- 交费父母(Contributory parent)
(“父母签证”)

每个财政年可批给的父母签证数目是有限的。因此，有大量满足了父母签证要求的父母在获批签证之前，需要排很长的队等待。交费父母签证等待的时间要短的多，然而这些签证是非常昂贵的（参见下文）。

所有父母签证子类别的共同标准

要想符合父母签证的条件，父母必须满足特定的标准，如下文详述：

1. 通过家庭平衡测试

在获得父母签证之前，所有申请人都必须通过“家庭平衡”测试。这一测试意味着申请人必须有：

- 至少一半的子女合法并永久地居住在澳大利亚（含合格的常住澳大利亚的新西兰公民）；或
- 永久居住在澳大利亚的子女（含合格的常住澳大利亚的新西兰公民）多于居住在其他单独任何一个国家的子女。

为了判定申请人是否通过家庭平衡测试，移民局的政策表明，移民局会将以下人士的所有亲生、收养以及继子女计算在内：

- 申请人
- 申请人的配偶（包括事实配偶）
- （在某些情况下）申请人的任何前配偶，如果子女是在前配偶关系之前或期间出生、收养或（作为继子女）得到的——见以下讨论。

如果父母签证的申请是在 1999 年 11 月之前递交的，申请人现有配偶关系之外的关系中的继子女就不计算在内，条件是申请人在成为这些子女的亲生或收养父（母）亲的配偶时，这些子女已满 18 岁。

移民局政策也表明，如果父母签证的申请是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之后递交的，那么只有在下列情况下继子女才会被计算在家庭平衡测试之内：

- 他们是申请人现任配偶的收养或亲生子女；

或

- 他们是申请人前任配偶的收养或亲生子女，并且：
 - 他们不满 18 岁；而且
 - 申请人拥有有关该子女的居住、监管、监护令等

¹ IARC 不保证本资料所含任何信息的准确性。本资料包含一般信息，不可代替法律咨询

(比如, 申请人X现在与Y结了婚。X在以前与W的关系中有一个继子女B。X拥有与B有关的居住令, 而B不到18岁。B将会被计算在家庭平衡测试之内)。

或

- 他们是申请人现任配偶的前任配偶的收养或亲生子女(即, 申请人现任配偶的继子女), 并且:
 - 他们不满18岁; 而且
 - 申请人的现任配偶拥有有关该子女的居住、监管、监护令等

(比如, 申请人X现在与Y结了婚。Y以前与P结了婚。P有个从以前关系而来的孩子C, 这样在Y与P那时的关系中, C就是Y的继子(女)。Y拥有与C有关的居住令, 而C不满18岁。C将会被计算在家庭平衡测试之内)。

移民局不会将下列子女计算:

- 已经从父母的法定监护范围内取消的子女;
- 居住在联合国难民署 (UNHCR) 或香港政府管理的难民营内的子女;
- 受到迫害或人权伤害, 不能与其家长在另一个国家重聚的子女。

下落不明的子女被认为是居住在父母的祖国, 而且计入家庭平衡测试。

2. 担保关系

任何申请父母签证的人士都需要有一个担保人。通常担保人是:

- 申请人的子女(含亲生、收养或继子女) — 除非该子女未满18岁(见下面), 或
- 与申请人子女一同居住的申请人子女的配偶

通常, 担保人必须:

- 是澳大利亚公民、永久居民或有资格的新西兰公民;
- 年满18岁; 而且
- 定居澳大利亚 — 通常这意味着担保人应已经在澳大利亚合法居住两年, 除非有令人信服及同情的理由来豁免这一要求;

如果申请人的子女未满18岁, 则另一位与该子女有关的澳大利亚公民、永久居民或合格的新西兰公民可以成为担保人。这种情况下, 以下人士将被考虑为合适的担保人:

- 子女的配偶;
- 子女的近亲(即, 配偶、事实配偶、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姐妹、继兄弟姐妹)或子女的监护人;
- 子女配偶的近亲或监护人; 或
- 某个社区机构。

3. 经济担保(AOS)

所有的父母签证申请人都必须在签证批准之前获得一个经济担保(AOS)。

AOS是由某人(担保人)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 承诺为申请人提供经济支持, 并偿还政府在以下期间内为申请人支付的福利款项:

- 申请人进入澳大利亚后的前两年 — 如果他们申请了某个父母类别的签证; 或
- 申请人进入澳大利亚后的前十年 — 如果他们申请了某个交费父母类别的签证(暂时或永久居住)。

合格的担保人必须:

- 是个成年人(即: 年满18岁)或与澳大利亚有指定关系的机构(参见IARC资料26:《经济担保》);
- 通常居住在澳大利亚(对机构有其它规定);
- 符合规定的收入要求(参见IARC资料26:《经济担保》); 以及
- 能够提供由澳大利亚税务局出具的, 对最近两个财政年度的税务评估。

所有有意申请父母签证者及担保人应阅读 IARC 资料 26: 《经济担保》

4. 与经济担保有关的保证金

担保人还必须在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存入保证金。保证金额有所不同, 取决于个人或机构提供经济担保。对父母签证, 由个人支付的保证金额是: 第一申请人\$5,000; 第二申请人每人\$2,000。如果是机构提供经济担保, 需交的保证金是\$10,000。

对交费父母签证, 由个人支付的保证金额是: 第一申请人\$10,000; 第二申请人每人\$4,000。如果是机构提供 AOS, 需交的保证金是\$20,000。

在获得父母签证后两年, 或获得交费父母签证后十年, 该保证金可以退还。在这两年或十年内(根据适用情况), 如果有任何可索取的款项支付给了签证持有人(参见 IARC 资料 26: 《经济担保》), 该款项可能从本保证金中扣除或从经济担保中索回。

欲了解更多有关经济担保的信息, 请参见 IARC 资料 26: 《经济担保》。

4. 健康检查

所有父母签证申请人都必须经过一个体格评估, 通过健康检查。欲知与此有关的详情请参阅 IARC 网站(见下文)上的 IARC 资料 19: 《健康检查》。严格、无法豁免的健康标准(4005)适用于所有的父母签证。有些例外适用于替代 676 签证的持有人(见下面“替代 676 签证”)。

5. 品格检查

所有的父母签证申请人都必须通过品格检查, 包括递交合适的无警方记录证明。欲知详情请参阅 IARC 网站(见下文)上的 IARC 资料 20: 《品格检查》。

父母签证的人数上限

每年批准的父母签证数目都有一个上限。比如, 在 2008-09 年度, 总共发出了 8500 个父母签证, 其中 2000 个分配于父母签证, 6500 个分配于交费父母签证。一旦达到这一限制, 所有多出的申请人都会根据其达到“申请时所需满足的标准”的日期进行排队。一旦有多出的位置, 移民局就会进一步评估这些申请人。最终, 排队等待的申请人中, 符合获批签证所有标准的申请人就会按照日期排序获得其签证。目前, 在获批签证之前, 申请人可预期会排队等待很长时间(普通父母签证长达 18 年, 交费父母签证长达 2 年)。

排队计算器 — 移民局有一种网上计算器, 它让那些排队等待的申请人确定还有多少人排在他们前面。这样签证申请人就可以估计在其签证申请得到完全审理之前的时间。

父母签证子类别

(请注意: 有意申请签证者也应该研究一下他们是否有资格申请老龄依赖亲属签证。有关此签证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IARC 资料 34: 《老龄依赖亲属》。)

父母类中有两个签证类别:

- 父母(移民)-103 子类别, 以及
- 老龄父母(定居)-804 子类别

(交费父母类见下文)

父母(移民) 103 子类别

申请人仍在澳大利亚时也可递交 103 子类别申请(如果申请人的签证上没有 8503 条款, 且没有其它申请方面的限制), 但是在审理申请期间, 不会发给申请人过桥签证, 而且在批给签证时, 申请人必须在澳大利亚境外。

老龄父母(定居) 804 子类别

804 子类别签证适用于澳大利亚境内的申请人。要符合条件您必须:

- 已满 65 岁, 如果您是男性申请人
- 具有在澳大利亚领取养老金的资格, 如果您是女性申请人——这取决于出生日期(见下表), 年龄应介于 60 至 65 岁之间。

女性出生日期	女性合格年龄
1935年7月1日之前	60
1935年7月1日-1936年12月31日	60.5
1937年1月1日-1938年6月30日	61
1938年7月1日-1939年12月31日	61.5
1940年1月1日-1941年6月30日	62
1941年7月1日-1942年12月31日	62.5
1943年1月1日-1944年6月30日	63
1944年7月1日-1945年12月31日	63.5
1946年1月1日-1947年6月30日	64
1947年7月1日-1948年12月31日	64.5
1949年1月1日之后	65

什么是交费父母签证？

交费父母签证是一种要求为申请人交一笔大数额款项（包括大数额申请费及需交大数额保证金的经济担保）的签证。

交费父母签证的类别是什么？

有四种不同类别的交费父母签证：

- 交费父母(移民) 143子类别(永久签证)
- 交费父母(临时) 173子类别(临时签证)
- 交费老龄父母(永居) 864子类别(永久签证)
- 交费老龄父母(临时) 884子类别(临时签证)

这些子类别之间的差别基本上是一些是临时的，一些是永久的，一些是针对“老龄”父母的，一些是针对非老龄父母的。临时签证的好处是，签证申请费用、经济担保及保证金等巨额费用可以在临时签证的申请至永久签证的批准之间向后推迟。

警告：对那些在上次抵达澳大利亚后持有或曾经持有交费父母/交费老龄父母签证的人，法律限制他们还在澳大利亚之时申请任何其它类别的签证，除非申请是相应的永久交费父母签证，医疗签证或保护签证。

交费父母签证（移民）143子类别

申请人仍在澳大利亚时也可递交 143 子类别申请（如果申请人的上一个签证上没有 8503 条款，且没有其他申请方面的限制），但是在审理申请期间，申请人不能获得过桥签证，而且在批给签证时，申请人必须在澳大利亚境外。

如果您选择一次性付清全部的第二笔付款就可获取本签证。一旦获准本签证，签证持有人就成为永久居民。

交费父母（临时）173子类别

申请人仍在澳大利亚时也可递交 173 子类别申请（如果申请人的签证上没有 8503 条款，且没有其他申请方面的限制），但是在审理申请期间，申请人不能获得过桥签证，而且在批给签证时，申请人必须在澳大利亚境外。

这是一种两年期临时签证。如果您选择在第一次支付第二笔付款的 60%，并在两年后支付剩下的 40%（届时您将会获得授予您永久居住权的 143 子类别签证），就可获取本签证。

交费老龄父母（定居）864子类别

864 子类别签证针对澳大利亚境内的申请人。要符合条件您必须是：

- 男性申请人须年满 65 岁

- 女性申请人的年龄应具有在澳大利亚接受养老金的资格—这取决于该女性的出生日期，年龄应介于 60 至 65 岁之间（见上表）。

如果您选择一次性付清全部第二笔付款，您就可获取本签证。一旦获准本签证，签证持有人就成为永久居民。

交费老龄父母（临时）884 子类别

884 子类别签证针对澳大利亚境内的申请人。要合格您必须：

- 男性申请人须年满 65 岁
- 女性申请人的年龄应具有在澳大利亚接受养老金的资格—这取决于该女性的出生日期，年龄应介于 60 至 65 岁之间。

这是一种两年期临时签证。如果您选择第一次支付第二笔付款的 60%，并在两年后支付剩下的 40%（届时您将会获得赋予您永久居住权的 864 子类别签证），就可获取本签证。

警告： 获准交费父母签证的人在签证批准的 5 年内不可以担保他们的伴侣或未婚夫(妻)申请伴侣或预期婚姻签证。

涉及什么费用？

父母签证——澳大利亚境外申请（103 子类别）

申请费：\$1,705
第二笔付款：每位申请人\$1,480
AOS 保证金：\$5,000 + 第二申请人\$2,000
外加健康及品格检查费用（大约每人\$400）。

老龄父母签证——澳大利亚境内申请（804 子类别）

申请费：\$2,525
第二笔付款：每位申请人\$1,480
AOS 保证金：\$5,000 + 第二申请人\$2,000
外加健康及品格检查费用。

交费父母签证——澳大利亚境外申请 (143 子类别)

申请费：\$1,705
第二笔付款：成年申请人每人\$34,330 (未成年申请人每人\$1,485)
AOS 保证金：\$10,000 + 第二申请人\$4,000
外加健康及品格检查费用（大约每人\$400）。

或

(173 子类别，随后是 143)

申请费：\$1,705
第二笔付款：成年申请人每人\$20,595 (未成年申请人每人\$1,485) 加
两年后申请费\$230 + 成年人每人\$13,730 以获得 143 子类别签证(未成年申请人无需交费)
AOS 保证金：\$10,000 + 第二申请人\$4,000
外加健康及品格检查费用（大约每人\$400）。

交费老龄父母签证——澳大利亚境内申请 (864 子类别)

申请费：\$2,525
第二笔付款：成年申请人每人\$34,330 (未成年申请人每人\$1,485)
AOS 保证金：\$10,000 + 第二申请人\$4,000
外加健康及品格检查费用（大约每人\$400）。

或

(884 子类别, 随后是 864)

申请费: \$2,525

第二笔付款: 成年申请人每人\$20,595 (未成年申请人每人\$1,485) 加

两年后申请费\$230 + 成年人每人\$13,730 以获得 884 子类别签证(未成年申请人无需交费)

AOS 保证金: \$10,000 + 第二申请人\$4,000

外加健康及品格检查的费用 (大约每人\$400)。

我需要什么证明?

您将需要以下证明, 以支持您的申请:

- 子女/父母关系—例如子女和父母的出生证明、父母的结婚证
- 担保人是永久居民、澳大利亚公民或是合格的新西兰公民身份的证明
- 每个申请人的护照或旅行证的经证实复印件
- 每位申请人各四张护照照片
- 申请人所有子女的所有出生证明的经证实复印件
- 所有申请人的出生证明的经证实复印件
- 申请包含的任何已婚人士的结婚证
- 申请包含的任何离婚人士的离婚证或丧偶人士的配偶死亡证明
- 改名证据的经证实复印件—如果申请包含的任何人曾经改过名字
- 您的所有子女居住地的证据 (如护照、居民或公民证明)
- 申请包含的任何领养子女的领养证明的经证实复印件
- 参军记录或复员文件的经证实复印件—如果您曾经在军队服务过, 以及
- 能够证明对于年龄不满 18 岁的子女的监护权及探视协议的文件的经证实复印件, 除非该子女的父母都包含在该申请中

经证实的复印件、法定声明及翻译件

申请所含的任何文件的复印件都必须由律师/太平绅士/银行经理等证实。² 为您提供法定声明的人必须附上以下经证实的复印件: 其护照首页、永久居民签证、澳大利亚公民证明, 如果做法定声明的人出生于澳大利亚, 还应附上出生证明。必须在律师、太平绅士或银行经理面前在法定声明上签名。

任何非英文的文件都应由正式认可的翻译人员进行翻译。翻译件与经证实的未翻译原件复印件都应在申请时一同递交。需要正式认可的翻译, 可致电 1300 651 500 给社区关系委员会, 或 131 450 给笔译及口译服务。

如果我想递交另外一份父母申请应该怎么样做?

如果您已经递交了一份父母申请, 但是还想再递交一份不同的申请, 那么您必须撤销任何现存的、未作决定的父母申请。在递交新的父母签证申请时, 填写 47PA 表的相关部分即可。

申请费将不会退还。然而, 如果您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前递交了父母签证申请, 或是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前递交了老龄父母签证申请, 而且现在申请交费父母签证的话, 将不再收取最初的费用父母签证申请费。

替代 676 签证持有人

“替代 676 签证”是 676 子类别旅游签证, 在要求部长干涉的情况下, 由部长批准。替代 676 签证持有人可以申请任何签证, 但只对其是否满足以下签证的特别合格标准进行评估:

- 交费父母 143 子类别;
- 老龄父母 804 子类别;
- 交费老龄父母 884 子类别; 及
- 交费老龄父母 864 子类别。

²经证实的复印件包含一份声明, 表示此复印件是原件的真实复印件

替代676签证持有人在申请这些签证中任何一种必须同其他任何申请人一样，满足同样的合格标准，但有以下不同：

- 他们可以得到减少的签证申请费用；
- 他们不必是“老龄”才有资格获准“老龄”父母签证；
- 他们不必满足“家庭平衡”测试；
- 同他们的家庭成员一样，他们必须符合PIC4007（可豁免的健康检查），而不是PIC4005（不可豁免的健康检查）；及
- 他们不必满足PIC4004(欠联邦政府的债务)，这意味着即使欠款尚未支付或还未作合理安排偿还欠联邦政府的债务的情况下，签证还是可以得到批准。

但是，替代 676 签证持有人必须满足所有其它标准，包括年满 18 岁的担保人并提供经济担保。

区别替代 676 签证与游客 676 子类别签证— 替代 676 签的标签与普通 676 子类别签证无法进行区别，虽然替代 676 签证将不会有不可继续逗留的 8503 条款。这样，如果 676 子类别签证里有 8503 条款，它就不是替代 676 签证。但是，普通 676 子类别签证也可能在签发时没有 8503 条款。因此，为了确定签证是否为替代 676 签证并因此确定签证持有人是否可以使用以上所列签证的特别合格标准，移民顾问需要阅读签证持有人与移民局之间的通讯并确定签证持有人的移民历史，这是很重要的。

进行申请

- 第一步** 所有申请父母都需要填写 47PA 表《父母移民申请》，除非他们已经有了一个交费父母临时签证。这些临时签证的持有人需要填写 47PT 表《交费父母移民澳大利亚的申请（临时）》或交费老龄父母（临时）签证。年满 18 岁的相依家庭成员申请人必须填写 47A 表《年满 18 岁子女或其他相依家庭成员详情》。
- 第二步** 担保人必须填写 40 表《移民澳大利亚担保关系》。
- 第三步** 附上上文所提的证据及文件。
- 第四步** 岁表上附上一封面信函，信中包括：
- 您的姓名
 - 目前住址
 - 申请理由
 - 申请书所附文件清单。如果您还在等待任何申请将要包括的资料，应说明一旦收到该资料，您会尽快速交给移民局。
- 同时说明您愿意提供任何移民局进一步要求的其它资料
- 第五步** 保留所有您递交给移民局的文件的复印件
- 第六步** 将申请费与这些表格一起递交：
- 如果您在澳大利亚 — 交至最近的移民局办事处，或珀斯审理中心。切记保留好您的收据，因为它**是您递交申请的证据**。
 - 如果您在澳大利亚境外：
邮寄至：
Parent Visa Centre
Locked Bag 7
Northbridge WA 6865
AUSTRALIA

或快递至:

Parent Visa Centre
Wellington Central
Level 3
836 Wellington Street
West Perth WA 6005

当您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 切记要告知移民局, 比如您变更地址或关系终止。

联系方式

移民与公民事务局 (DIAC)

所有NSW办公室的柜台服务

上午 9 点-下午 4 点 星期一至星期五

Sydney CBD 26 Lee Street, Sydney 2000
GPO Box 9984, Sydney, NSW 2001

Parramatta 9 Wentworth St
Parramatta NSW 2150
GPO Box 9984, Sydney, NSW 2001

父母咨询电话: 1800 180 303 (境内) 或 61 3 8650 3441 (国际)

网址: www.immi.gov.au

移民咨询及权利中心 (IARC)

行政电话: (02) 9279 4300 (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之间)

网址: www.iarc.asn.au

IARC 电话咨询	IARC 当面咨询 (只能预约)
(02) 9262 3833 星期二及星期四 下午 2 点 - 4 点	与我们联系进行预约: Immigration Advice and Rights Centre Inc. Level 5, 362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61 2 9279 4300 (行政电话, 9-5pm)